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面脫帽半身  
相片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公	宅	機	房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病名：	電話	公	宅	機	房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正常 異常 右正常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血壓：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收縮壓 $\geq$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 或舒張壓 $\geq$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無異常 色弱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無異狀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無異狀 有異狀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陽性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身心狀況違常：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療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 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體格檢查表

請務必使用附表 4，  
「病史」欄，請考生  
記得自行勾選

留意檢查各項目檢查及  
檢查結果，是否均有經  
醫生勾選、填寫完整及  
加蓋醫療機構印信，避  
免重新回醫療機構請醫  
生補填寫，體檢日期為  
113/9/9 以後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_\_\_\_\_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 _____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3年第2次新竹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術科考試當日繳交，無須與報名表一同寄出。

簽署日期為考試當日

新竹分署  
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考證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姓名前項  
(自行黏貼)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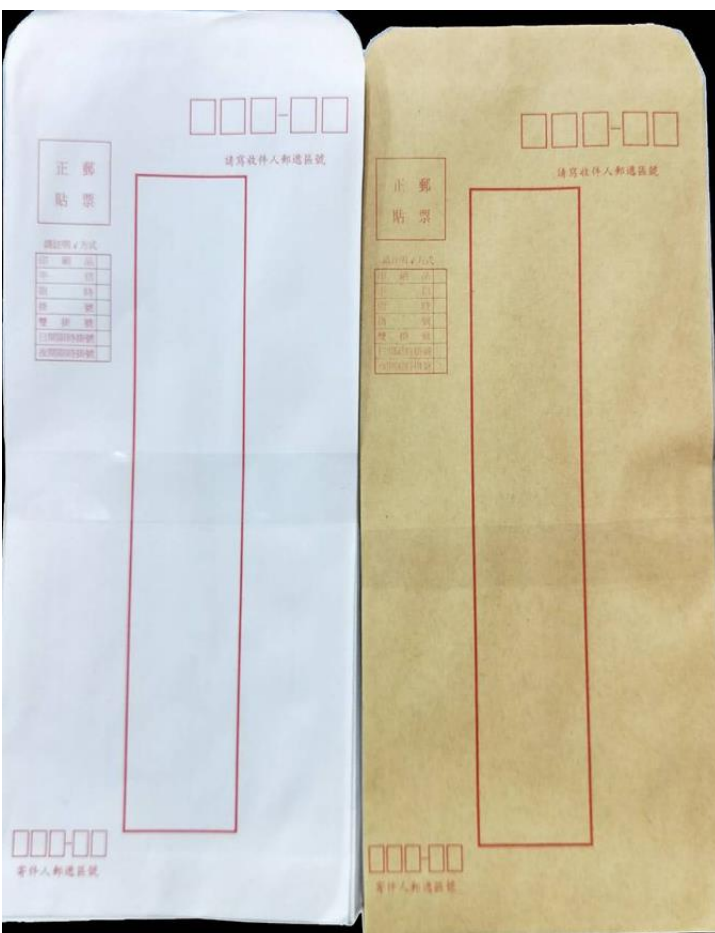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 蓋章	術科 合格章
113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08:00	預備		
	09:00	實地騎乘 結 束		
	09:00	第一節測驗 合格者接續 開始		
	下午 08:20	結 束		
	08:30	預備		
	08:30	作 文		
1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	森林及自然 保育概論		
	10:30	結 束		
	12:00	中午休息 (含口試預備)		
	下午 12:00	中午休息		
	13:00	口 試		
	13:00	結 束		

## 准考證

請記得親自簽名

- 試 場 規 則**
- 術科測驗：全體應考人均應參加，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消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准考證請記得雙面列印  
試場規則必須在准考證背面



## 回郵信封規格

請準備 2 個貼有 35 元郵票的信封(顏色不拘)  
(尺寸：15K；220mm\*102mm)  
※若超過此尺寸，可能導致限時掛號郵資增加，考生須補足郵資，請務必自行貼足郵資！

第一個信封：寄送准考證  
第二個信封：寄送成績通知單  
(收件人均為應考人本人；並請自行書妥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